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全面的审核,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并在披露2012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监事:刘文君、谢哲华、朱小明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4月16日